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提供的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提供总额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在其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方车辆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